

2016 年度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

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内设五个科室，办公室、康复办、教育就业办、财务科，属于预算归口管理单位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社会团体。主要职责是：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。团结、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发扬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、社会和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开展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就业、扶贫、文化、体育、福利、社会服务、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协助政府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、政策和计划，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。承担通许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做好综合、组织、协调和服务。指导各乡镇残疾人联合会的工作。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。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通许县残疾人联合会编制 9 个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3 个，参照人员 6 个，在职职工 9 人，离退休人员 4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县财政工作会议、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建设工业强县总目标，牢牢把握“好中求快”总基调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认真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，强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；强化财政基础支撑作用，着力保障改善民生；盘活存量，用好增量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确保重点领域支出；坚持依法理财，加强资金管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，全力支持“五个通许”建设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23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经费拨款 14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8%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23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经费拨款 145 万元。

2016 年财政经费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 万元，占 15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，占 4%、其他支出 186 万元。

附表 1：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

附表 2： 2016 年财政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（按科目）

附表 3： 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表